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赵刚

受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新文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威海市文登区医疗保障局委托威海市文登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威海市文登区医疗保障局的名义对医疗保障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社会保险法》法律、《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医疗保障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威海市文登区医疗保障局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的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提请审理后做出处罚决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各区市政

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和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6月1日